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13 鄰 134 號 (永貞宮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44,774,4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88,086 股之 67.24%。

列席：監察人-邱莉雯

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會計師

律師-王勝和律師

主席：王董事長光彬

記錄：林思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 (三) 大陸投資狀況報告。(洽悉)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洽悉)
- (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洽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以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 承認。

(二)謹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3. 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四、六】
4. 財務報表，詳【附件五、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擬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所列，提請 承認。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115,238)
本期稅後淨損		(55,776,4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55,891,684 )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函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相關之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 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4,084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衰退 5.67%；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9,386 仟元，營業淨損較一〇〇年度衰退 547.20%；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5,776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衰退 140.99%；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84)元。

(二) 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 1. 財務收支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374,084	396,583
營業成本	(344,155)	(354,456)
營業毛利	29,929	42,127
營業費用	(49,315)	(37,792)
營業淨益(損)	(19,386)	4,3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02	7,7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892)	(51,672)
本期淨利(損)	(55,776)	(39,559)

#### 2. 償債能力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比率	98.25	104.97
速動比率	61.74	76.52

####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8)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5.4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1)	0.6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8)	(5.94)
純益率	(14.91)	(9.97)
每股盈餘(元)	(0.84)	(0.59)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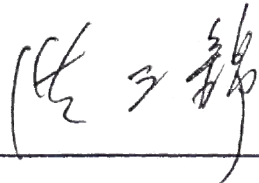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許新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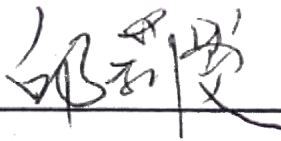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洪三錦)

監察人：



(邱莉雯)

監察人：



(楊炫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附件三】大陸投資情形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 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已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三林 機械廠(註1)	手提電動 工具傳動 軸之製造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設立 之來料加工廠	\$25,213	\$-	\$-	\$25,213	100.00%	\$-	註1	\$-
三林機械(東莞)有限 公司(註1)	手提電動 工具傳動 軸之製造	\$134,23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134,234 (註1)	\$-	\$-	\$134,234	100.00%	\$(15,608) (註3、4)	\$18,132 (註3、4)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 有限公司(註2)	手提電動 工具傳動 軸之製造	\$146,76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196,009 (註2)	\$-	\$-	\$196,009	100.00%	\$11,491 (註3、4)	\$331,791 (註3、4)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 業有限公司(註2) (原名阡鴻金屬實 業(昆山)有限公 司)	鑄鍛毛胚 之製造	\$145,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89,600 (註2)	\$-	\$-	\$89,600	100.00%	\$(620) (註3、4)	\$56,002 (註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056	\$445,056	\$384,307

註1：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以 38,561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1,654仟元(折合新台幣55,309仟元)。

註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說明。

註3：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黃益輝' (Huang Yihui) and the second is '許新民' (Xu Xinmin). To the right of each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The top seal is for Huang Yihui and the bottom seal is for Xu Xinmin. The seals conta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龍騰新密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2,382	3.01	\$69,266	6.07	2100	\$156,614	14.5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063	0.10	3,502	0.31	2120	32,424	3.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77,207	7.17	100,133	8.78	2130	1,804	0.17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	-	11,800	1.03	2140	3,004	0.2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	-	24,808	2.17	2170	21,606	2.0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9,629	8.33	74,043	6.49	2180	300	0.03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5	23,938	2.22	10,124	0.89	2224	870	0.0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	2,916	0.27	6,255	0.55	2272	92,000	8.5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	5,421	0.50	4,227	0.37	2280	2,436	0.23
1291	受限制資產	五及六	5,817	0.54	6,427	0.56	2280	2,436	0.23
	流動資產合計		305,620	28.39	310,585	27.22		311,038	28.90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467,049	43.39	509,099	44.61	24xx	98,000	9.10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40	0.14	1,540	0.14	2420	110,000	10.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8,589	43.53	510,639	44.75		14,052	1.3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地		97,849	9.09	97,849	8.58	2810	12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5,312	14.43	154,075	13.50	2820	11,767	1.09
1531	機器設備		298,510	27.73	275,888	24.18	2861	1,104	0.10
1551	運輸設備		1,631	0.15	1,631	0.14	2881	26,935	2.50
1561	辦公設備		7,187	0.67	6,509	0.57			
1681	什項設備		25,835	2.40	25,247	2.21			
15XXY	成本合計		586,324	54.47	561,199	49.18	31xx	435,993	40.50
1589	減：累計折舊		(297,803)	(27.66)	(259,144)	(22.71)	3110	665,881	61.85
1599	累計減損		(12,330)	(1.15)	(12,330)	(1.08)	32xx	5,450	0.51
1672	預付設備款		4,412	0.41	11,301	0.99	3213	4	-
	固定資產淨額		280,603	26.07	301,026	26.38	33xx	8,034	0.75
17xx	無形資產						3310	8,034	0.75
1720	專利權		1,398	0.14	2,420	0.22	3320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4,250	0.39	381	0.03	3350	3,555	0.31
1760	商譽	二及四.9	15,088	1.32	15,088	1.32	34xx	(55,891)	(5.19)
	無形資產合計	二	20,736	1.92	17,889	1.57	3420	17,034	1.58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57	0.09	959	0.08			
1848	備收款淨額	二及四.10	-	-	-	-			
	其他資產合計		957	0.09	959	0.08			
	資產總計		\$1,076,505	100.00	\$1,141,098	100.00		\$1,076,50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11及六							
	應付票據	五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應付帳款	五							
	應付費用	二及四.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12							
	應付設備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四.12及六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二及四.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五							
	遞延貸項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	四.14							
	資本公積	四.15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保留盈餘	四.16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特別盈餘公積	四.18							
	累積盈虧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魏雅玲



經理人：王興威



董事長：王光彬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75,434	100.36	\$398,770	100.55
4170	減：銷貨退回		(724)	(0.19)	(383)	(0.10)
4190	銷貨折讓		(626)	(0.17)	(1,804)	(0.45)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374,084	100.00	396,5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44,155)	(92.00)	(354,456)	(89.38)
5910	營業毛利		29,929	8.00	42,127	10.6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29)	(3.64)	(11,967)	(3.0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233)	(5.94)	(16,375)	(4.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53)	(3.60)	(9,450)	(2.38)
	營業費用合計		(49,315)	(13.18)	(37,792)	(9.53)
6900	營業淨利(損)		(19,386)	(5.18)	4,335	1.0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	-	65	0.02
7122	股利收入	二	200	0.05	200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1,153	0.31	1,153	0.29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十	-	-	4,090	1.03
7480	其他收入	五	2,138	0.57	2,270	0.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02	0.93	7,778	1.9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26)	(1.40)	(2,728)	(0.6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30,497)	(8.15)	(48,944)	(12.34)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十	(4,169)	(1.11)	-	-
7880	其他支出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892)	(10.66)	(51,672)	(13.0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5,776)	(14.91)	(39,559)	(9.9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	-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55,776)	(14.91)	\$(39,559)	(9.9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0.84)		\$(0.5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0.84)		\$(0.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裕未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393	\$428	\$79,951	\$(3,555)	\$748,55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8							
法定盈餘公積				7,641		(7,641)		-
現金股利						(33,294)		(33,294)
特別盈餘公積					3,127	(3,127)		-
一〇〇年度淨損						(39,559)		(39,55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0,177	30,177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3,555	(3,670)	26,622	705,876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3,555)	3,555		-
一〇一年度淨損						(55,776)	(9,588)	(55,776)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9,58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	\$(55,891)	\$17,034	\$640,5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米洽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776)		(6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659	610	-
各項攤提	1,712	(29,211)	(1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86)	2	(56,8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53)	(17,366)	384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4,234	-	(567)
遞延貸項轉列其他收入	(52)	(4,28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0,497	-	6,0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增加(減少)	300	(50,524)	(51,58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3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38,765	18,1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712	(45,194)	64,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00	-	(33,2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28)	12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9,820)	(6,417)	49,6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194)	(36,884)	(70,0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11	69,266	139,29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	\$32,382	\$69,2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7,628	\$2,60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84)	\$177	\$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39)	\$18,236	\$56,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95	(870)	-
		\$17,366	\$56,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57	\$92,000	\$125,194
		(\$9,588)	\$30,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購置固定資產	34,6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94		
購置專利權	(236)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153)		
合併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3,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		
	48,9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01)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090)		
發放現金股利	(22,3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77)		
	(3,056)		
	(5,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76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43,118)		
購置固定資產	(2,32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7)		
支付現金	(1,034)		
	(614)		
	9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68,07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 【附件六】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台財證(六)第0940128837號

(96)台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黃益輝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林份本益金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90,877	7.06	\$113,804	8.78	21xx 流動負債	\$174,991	13.58	\$122,569	9.46
1120	6,087	0.47	15,543	1.20	2100 短期借款	32,423	2.52	24,113	1.86
1140	210,738	16.36	199,264	15.38	2120 應付票據	1,804	0.14	1,632	0.13
1153	9,143	0.71	4,922	0.3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942	3.57	40,098	3.10
1160	10,146	0.79	6,168	0.48	2140 應付帳款	410	0.03	511	0.04
1210	194,058	15.07	232,716	17.96	2160 應付所得稅	67,393	5.23	64,008	4.94
1260	27,109	2.10	13,396	1.0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0	0.02	-	-
1280	5,989	0.46	8,403	0.6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9	0.43	5,837	0.45
1286	5,421	0.42	4,227	0.33	2224 應付設備款	43,304	3.36	1,451	0.11
1291	5,817	0.45	6,427	0.5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000	7.14	125,194	9.66
	563,385	43.89	604,870	46.6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740	4.64	66,705	5.15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0	1,540	0.12	1,540	0.12	24xx 長期負債	98,000	7.61	110,000	8.49
	1,540	0.12	1,540	0.12	2420 長期借款				
15xx	固定資產								
1501	97,849	7.60	97,849	7.55	28xx 其他負債	14,052	1.09	14,491	1.12
1521	226,010	17.55	244,970	18.9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	-	519	0.04
1531	891,069	69.17	867,132	66.93	2820 存入保證金	11,767	0.92	12,537	0.96
1551	10,122	0.78	10,419	0.8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31	2.01	27,547	2.12
1561	11,849	0.92	12,971	1.00	負債合計	647,617	50.28	589,665	45.51
1681	27,669	2.15	33,741	2.61	股本				
15XX	1,264,568	98.17	1,267,082	97.80	31xx 普通股	665,881	51.69	665,881	51.40
1589	(651,910)	(50.61)	(676,556)	(52.22)	3110 資本公積	5,450	0.42	5,450	0.42
1599	(12,330)	(0.96)	(12,330)	(0.95)	32xx 留存盈餘	4	-	4	-
1671	72,081	5.60	51,312	3.96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8,034	0.62	8,034	0.62
1672	13,303	1.03	26,735	2.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555	0.27
	683,712	53.23	656,243	50.65	3351 未分配盈餘	(55,891)	(4.33)	(3,670)	(0.28)
17xx	無形資產								
1720	1,398	0.11	2,420	0.1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034	1.32	26,622	2.06
1750	4,771	0.37	1,187	0.0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0,512	49.72	705,876	54.49
1760	15,088	1.17	15,088	1.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88,129	100.00	\$1,295,541	100.00
1782	10,226	0.80	10,771	0.83					
	31,483	2.45	29,466	2.28					
18xx	其他資產								
1810	-	-	-	-					
1820	4,009	0.31	3,422	0.26					
1848	-	-	-	-					
	4,009	0.31	3,422	0.26					
	\$1,288,129	100.00	\$1,295,54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成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818,996	99.69	\$715,239	99.86
4170	減：銷貨退回		(1,904)	(0.23)	(6,630)	(0.93)
4190	銷貨折讓		(2,773)	(0.34)	(3,509)	(0.49)
	銷貨收入淨額		814,319	99.12	705,100	98.44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7,259	0.88	11,175	1.56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821,578	100.00	716,2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711,222)	(86.57)	(626,897)	(87.52)
5910	營業毛利		110,356	13.43	89,378	12.4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564)	(3.72)	(34,868)	(4.8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083)	(11.57)	(68,185)	(9.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53)	(1.64)	(9,450)	(1.32)
	營業費用合計		(139,100)	(16.93)	(112,503)	(15.71)
6900	營業淨利(損)		(28,744)	(3.50)	(23,125)	(3.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5	0.07	193	0.03
7122	股利收入	二	200	0.03	200	0.03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7,417	1.03
7480	其他收入		4,873	0.59	5,718	0.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58	0.69	13,528	1.8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505)	(1.04)	(4,620)	(0.6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680)	(0.21)	(719)	(0.10)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2,538)	(0.31)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11	(14,568)	(1.77)	(21,146)	(2.9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350)	(0.05)
7880	其他支出		(2,495)	(0.30)	(1,246)	(0.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786)	(3.63)	(28,081)	(3.9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2,872)	(6.44)	(37,678)	(5.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2,904)	(0.35)	(1,881)	(0.26)
9600	本期淨利(損)		<u>\$ (55,776)</u>	<u>(6.79)</u>	<u>\$ (39,559)</u>	<u>(5.5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0.79)</u>		<u>\$ (0.57)</u>	
	所得稅費用		<u>(0.05)</u>		<u>(0.02)</u>	
	本期淨利(損)		<u><u>\$ (0.84)</u></u>		<u><u>\$ (0.59)</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未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393	\$428	\$79,951	\$(3,555)	\$748,55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20							
法定盈餘公積			7,641			(7,641)		-
現金股利						(33,294)		(33,294)
特別盈餘公積				3,127		(3,127)		-
一〇〇年度淨損						(39,559)		(39,55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0,177	30,177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3,555	(3,670)	26,622	705,876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3,555)	3,555		-
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55,776)		(55,776)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9,588)	(9,58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	\$(55,891)	\$17,034	\$640,5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林粉米台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776)	\$ (39,559)	購置固定資產	(136,968)	(176,483)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1	991
折舊費用	122,720	126,195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610	(611)
各項攤提	2,209	1,6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7)	(2,42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245	787	專利權減少(增加)	(276)	(1,613)
減損損失	14,568	21,146	電腦軟體成本減少(增加)	(4,28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680	719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	-	(12,9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13)	(193,055)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11,217	24,6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增加(減少)	3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456	(4,07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422	27,98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4,922)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增加(減少)	(45,194)	64,8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19)	4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7)	6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221)	5,233	發放現金股利	-	(33,2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78)	(2,8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21	59,556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441	(74,5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13)	(7,398)	匯率影響數	(1,227)	11,1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14	(6,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一流動(增加)減少	(1,194)	1,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27)	(89,8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10	(6,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04	203,6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	(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77	\$113,8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44	15,23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01)	(1,8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85	(15,787)	本期支付利息	\$8,544	\$3,41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	5,8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3,122	\$1,4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65)	(7,5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39)	(61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1,195	922	固定資產增加數	\$178,821	\$174,6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51	3,2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304)	(1,451)
			本期支付現金數	\$136,968	\$176,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692	32,4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92,000	\$125,194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9,588)	\$30,1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配合「<u>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p>	<p>配合「<u>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u>」修訂。</p>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日期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與金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ol> <p>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del>1,000</del> 萬等值美元	1.5 億 <del>3,000</del> 萬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4,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2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20%。

~~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本公司「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全部契約損失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20%。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1,000 萬等值美元	3,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500 萬等值美元	1,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250 萬等值美元	500 萬等值美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

<p>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

##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del>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del>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p>	<p>依據 102 年3 月4 日證 櫃監</p>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字第  
1020  
0035  
72 號  
函修  
訂

配合  
相關  
法令  
及事  
實需  
要修  
訂。

<p><u>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依據 102 年3 月4 日證 櫃監 字第 1020 0035 72號 函修 訂</p>
<p>第六條：</p> <p><del>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關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del></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六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關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p>	<p>配合 相關 法令 及事 實需 要修 訂。</p>
<p>第九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p>	<p>配合 相關 法令 及事 實需</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u>大會表決。</p>	<p>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要修訂。</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del>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del>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需修訂。</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需修訂。</p>

<p>第十二條：  <del>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del>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需修訂。</p>
<p>第十三條：  <del>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del>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需修訂。</p>
<p>第十五條：  <del>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多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del>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多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需修訂。</p>
<p>第十六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一。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u></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需修訂。</p>

<p><u>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再行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del>前項</del>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需修訂。</p>
<p>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del>至遲</del>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del>一</del>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del>股東如</del>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del>一</del>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需修訂。</p>
<p>第十七條： <del>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del>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需修訂。</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股東會</u></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p>

<p><u>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p>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實需要修訂。</p>
<p>第十八條之一：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條新增</u></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p>第二十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del>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del>，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